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謹提述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尚未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偉倫先生(「蔡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54歲，於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中盈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是次委任前，蔡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與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於中盈控股共同出任董事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年期為1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蔡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蔡先生之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覆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蔡先生之委任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